杨凌农高会宣传项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参展第33届杨凌农高会宣传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西安米朵智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杨凌农高会宣传项目

1.2 服务内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参展第 33 届杨凌农高会宣传项目，包括展台的设计搭建、展位费、部分展品的采购制作、展会所需宣传片制作、现场服务保障、管理维护等。

1.3 验收标准：服务内容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

1.4 验收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896900.00 元整（大写：捌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进场施工，项目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896900.00 元整（大写：捌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2.3 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西安米朵智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账　号：61001920041052502659

行　号：105791011250

2.4 发票：

2.4.1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4.2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2.4.3 开票项目：展台搭建制作费（金额：896900.00 元）

2.5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布展资料和明确要求，并对所提供的布展材料真实性和时限负责。

3.2 乙方对提交的布展成果质量和时限负责。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4.2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4.4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

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3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或者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

5.4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免责事由

6.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6.2 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6.3 甲方理解，因广告发布、宣传推广等内容后期会被其他推广内容覆盖，乙方后台数据无法永久保存，甲方应在每次广告发布、宣传推广期限届满后 5 日内进行验收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布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

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7.3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自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服务期限届满后终止，乙方服务期限自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8.2 任何一方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由继承该方权利义务的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9.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乙方服务期限届满后 5 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

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10.4 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授权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5 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甲　　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80 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　　号：37000225292000067971

电　　话：029-84333066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　　方：西安米朵智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居场东居场小区 1 幢 301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账　　号：61001920041052502659

电　　话：029-81159315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